

展亮技能發展中心

審計署曾對職業訓練局("職訓局")轄下展亮技能發展中心("展亮中心")在為殘疾人士提供職業訓練以協助他們公開就業方面的運作情況進行審查。

2. 展亮中心是職訓局機構成員之一，是為15歲或以上殘疾人士提供職業訓練以協助他們公開就業的一個主要機構。展亮中心設有3個職業訓練場地，即展亮中心(觀塘)、展亮中心(屯門)和展亮中心(薄扶林)。展亮中心為殘疾人士提供的課程和服務包括職業評估服務、全日制訓練課程、部分時間制訓練課程，以及提供輔助器材和康復及住宿服務。在2014-2015學年，展亮中心提供了660個全日制訓練名額和400個部分時間制訓練名額。

3. 委員會知悉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載的以下審查結果：

- 展亮職業評估服務會為殘疾人士進行職業評估¹，以評核他們是否適宜修讀展亮中心的全日制訓練課程。展亮職業評估服務會建議被評為不宜接受職業訓練的殘疾人士參與由其他非政府機構提供的計劃(例如庇護工場及展能中心)。展亮職業評估服務在未完成評估報告前，不會把評估的結果及建議發放予這些殘疾人士，讓他們另作安排。在2013-2014學年，在審計署審查的15份專項職業評估報告中，有11份報告較目標時間(4星期)延遲5至14星期才發出；
- 展亮中心沒有為處理殘疾人士的全日制訓練課程入學申請訂定目標時間。審計署審查了30份2013-2014學年的申請，其中有9份(30%)需時超過3個月處理；
- 展亮中心就每個職業訓練場地的全日制訓練課程進行修畢課程比率的年度評估，但沒有紀錄顯示在2013-2014學年退學的14名學員的退學原因；
- 展亮中心在職訓局網站公布並向立法會匯報，2013-2014學年畢業學員的就業率為94%，但沒有公開計算方法。然而，展亮中心在計算畢業學員的就業百

¹ 展亮職業評估服務提供兩類職業評估，即專項職業評估及綜合職業評估，以評核殘疾人士的工作能力及潛質，以及是否適宜修讀有關課程。

展亮技能發展中心

分比時，將接受輔助就業或在庇護工場工作的畢業學員計算在內。事實上，在263名於2013-2014學年畢業的展亮中心學員中，只有137人(52.1%)有公開就業；

- 展亮中心共有9名學生輔導主任，負責向學員提供就業輔導等服務。不過，展亮中心並沒有就學生輔導主任為學員覓得工作和安排工作體驗方面釐定基準，有部分學生輔導主任在覓得工作和安排工作體驗個案宗數方面，表現未如理想；
- 展亮中心曾進行僱主滿意程度調查，向畢業學員的僱主發出問卷，要求僱主對展亮中心全日制訓練課程及其所僱用學員的表現評分，從而了解其滿意程度。不過，學生輔導主任只會根據經驗向那些他們認為願意回覆的僱主發出問卷；
- 展亮中心進行的年度就業情況統計調查，涵蓋剛過去一個學年的畢業學員，但中心沒有要求畢業學員表明是否通過勞工處的"就業展才能計劃"²受聘，該中心亦沒有監察畢業學員的長遠就業情況。此外，在2011-2012至2013-2014學年期間，在4個訓練課程(即"活動助理實務"、"電腦及網絡實務"、"飲食及房務工作"及"辦公室實務")中，有超過50%的畢業學員選擇與就業"略有關"或"無關"這兩個評級；
- 展亮中心在2012-2013至2014-2015學年期間進行了37次短期合約員工招聘工作，其中3次招聘工作既沒有評核表，也沒有遴選委員會報告。而在該3次招聘工作中，有兩次甚至連職位申請文件也沒有；
- 自2010-2011學年起，職訓局推行一項以非強制形式運作的計劃，鼓勵所有教學人員及部分其他指定人員在連續兩年內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不少於40小時，但在2012-2013至2013-2014學年期間，29名(46%)員工的持續專業發展時數少於40小時，而當中有4名員工完全沒有參與任何持續專業發展；及

² 參與就業展才能計劃並僱用殘疾人士的僱主可獲提供經濟誘因。僱主每聘用一名勞工處展能就業科界定為有就業困難的殘疾人士，便可獲發放每月津貼，為期最多8個月。

展亮技能發展中心

- 展亮中心(薄扶林)大樓的2樓(391平方米)和7樓(411平方米)分別從2012年6月及2005年7月起一直空置。職訓局在2010年9月提議騰出該兩個樓層供社會福利署("社署")使用，勞工及福利局於2010年10月贊同有關建議。2015年4月，職訓局有意撤回上述建議，改為向勞工及福利局申請改建該兩個樓層，以加強展亮中心學員的訓練。2015年6月，勞工及福利局不接納職訓局的上述建議，而該兩個樓層將用作為嚴重弱智人士設立展能中心和宿舍。

4. 委員會並無就此事舉行公開聆訊。委員會於2016年1月19日參觀展亮中心(薄扶林)，以進一步了解在展亮中心進行的訓練課程及展亮中心(薄扶林)大樓兩個空置樓層現時的使用情況。委員會亦要求當局就展亮中心向殘疾人士提供服務的成效，以及因應審計署建議而推行的改善措施的詳情，作出書面回應。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和職訓局執行幹事的回覆分別載於附錄78及附錄79。

相片1



委員會委員參觀展亮中心(薄扶林)期間，聆聽有關在展亮中心進行的訓練課程及大樓兩個空置樓層的使用情況的簡介。

展亮技能發展中心

5. 委員會察悉，社署已預留展亮中心(薄扶林)大樓內兩個空置樓層，以開辦為嚴重智障人士而設的展能中心和宿舍。委員會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全面的康復政策，向殘疾人士提供綜合訓練和終身支援，為他們公開就業和更易融入社會作好準備。勞工及福利局作為負責政策局，在落實這項政策時應更妥善地協調公營機構、非政府機構及社署為殘疾人士提供的不同的服務。就此，政府當局應考慮向職訓局調配更多資源(包括額外的樓面面積)，以提升和擴展展亮中心的訓練課程。

6.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